**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NT202411**

 **采购单位：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http://jgsw.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NT202411

2、项目名称：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

3、所属行业：建筑业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人民币506003.7元（暂列金25000元）

6、最高限价：本项目人民币506003.7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特别提示：**

**①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壹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内企业，如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供应商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采购活动）、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

**1、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响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记入不良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

地 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http://jgsw.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江苏海审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联 系 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1330148015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 系 人：朱一仁

联系电话：18068996360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http://jgsw.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参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方式。一旦成交，除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5、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做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8、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采购单位现有场地条件下，整个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交付前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须按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9、各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0、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费用，各供应商应提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交通、材料堆放等困难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

12、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其他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结果如何，该费用概不退回。该费用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600元，供应商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单位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1、本项目为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项目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56号新城小区；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预算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4、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4.1本工程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4.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4.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号），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

4.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4.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安装（%） | 土建 |
|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2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2.4 | 3.2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0.53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 | 3.1 |
| 5 | 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
| 6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0.31 |
| 7 | 税 金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 |

注：

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2. 不可竞争费费率以网上发布的13jz格式文件为准。
3. 其他有关费率以控制价文件为准。
4. 暂列金额25000元，具体金额以网上发布的13jz格式文件为准。

5、磋商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6、磋商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磋商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 供应商按本企业定额，无企业定额的，参照控制价编制依据。

由各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包括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费用、为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费、临时工程费、机械费、设备费、材料费、存贮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费、测试费、脚手架搭设费（使用费）、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费、缺陷修补费、维护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清洗费、防水费、管道清理费、验收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设备（材料）档案费、工程档案费、工程定位费、复测费、点交费、场地清理费用、垃圾清理外运费、环境保护费、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物业配合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磋商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一旦成交，除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磋商响应报价。
2. 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磋商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供应商务必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现场勘察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06292769。**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成交供应商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磋商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3. 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磋商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磋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 在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供应商确定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0. 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2.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23. 磋商确定磋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将视情节严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
24. 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采购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样品供采购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6. 下列材料由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推荐材料品牌考虑价格并列入磋商响应报价；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品牌进行采购，如供应商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产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未推荐品牌的需选用国产中档以上品牌，在实际施工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备选。所有材料的选用需待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电梯** | **奥的斯机电、杭州西奥、康力、巨人通力，江南嘉捷** |
| **2** | **钢材** | **鞍钢、首钢 南钢 马钢 河钢** |
| **3** | **夹胶钢化玻璃** | **南玻、台玻、耀皮** |
| **4** | **耐候胶** | **之江、白云、中原** |
| **5** | **照明灯具** | **欧普、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
| **6** | **配电箱元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7** | **电缆** | **远东、宝胜、江南** |
| **8** | **监控** | **大华、海康威视、华为** |
| **9** | **硬盘录像机** | **大华、海康威视、华为** |
| **10** | **电梯空调** | **和山、科携、菱昊** |

1. 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施工场地区域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等各种文件规定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施工时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开挖安放、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4. 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所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如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发现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时，在施工前须与采购单位及监理方、设计方商定一致后，并按书面会商结果进行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可能会遇墙（地）面不垂直、空鼓、渗漏、顶棚不平整，以及基层有附着物等现象，需进行检查、清理、维修、改造、凿除、修补等工作，各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定。
8. 工程竣工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清洁等，符合采购单位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供应商务必在踏勘现场后计算所涉工程量，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9.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费率按本章第4.5执行，响应文件中不得调整。
10. **本项目包含电梯采购及安装内容，如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电梯对应的安装（含修理）相关资质，则供应商可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修理），分包前须提供相关资质给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但是不免除供应商对电梯相关的安装、修理及后续维保责任，相关责任仍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人必须保证电梯工程经过质监部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因验收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7、免费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8、**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施工。**

**9、质量标准：合格。**

9、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文件第九章，其他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0、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做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响应文件的开启。先开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9、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0、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体系认证（满分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类得2分，满分6分。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 | 业绩（满分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5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机电（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提供有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上三项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
| 3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3分） | （1）若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缺陷，需要及时响应，承诺紧急故障0.5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0.5分，在1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若电梯出现的一般故障或缺陷需要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承诺专业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解决的得1分，承诺专业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解决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若电梯出现的重大故障或缺陷需要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承诺专业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并解决的得1分，承诺专业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并解决的得0.5分，承诺专业技术人员4小时以上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解决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施工方案（满分50分） | （1）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中总体组织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组织严谨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组织不严谨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进行打分。科学合理、质量保证充分的，得10分；质量有基本保障的，得6分，质量无法保障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组织严谨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的，得6分，内容一般、组织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技术先进、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技术成熟、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技术成熟、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一般、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打分，保护措施全面充分的，得10分；保护措施基本有效的，得6分，保护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团队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审（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6003.7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总价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响应总价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

12、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8、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22、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4、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http://jgsw.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 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 图纸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保证金直至全部扣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和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怠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安全监督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④承包人应充分勘察本项目的施工条件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情况及施工难度，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施工时间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配合发包人统一安排管理，精心编制施工方案，不得影响工期。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如赶工措施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垃圾清运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⑤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建筑、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碰到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安全措施搭建方案），开工前在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进行期间安全防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⑪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⑫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消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括发包人缴纳的）。

⑬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处以500－2000元的违约金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在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 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 5000元/次/人）。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缺勤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天。每月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单位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计万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计 万元；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计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计 万元；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计 万元。

（3）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4）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从开始进场到竣工验收期间，必须全过程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罚没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

6.1.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30日历天，则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1.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采购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产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4）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采购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采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采购文件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磋商响应报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控制价）×100%，成交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a. 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含15%），**S= N2\* Q1；**

b. 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时，

**当Q1<Q2,S= N2\* Q1**

**当Q1>Q2,S= 1.15N1\*Q1+（N2-1.15N1）\* Q2**

c. 工程量减少在15%以上时，

**当Q1> Q2，S=N2\*Q1**

**当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则S= N2\*Q1**

**注：审定价S、标底量N1、审定量N2、投标价Q1、按上述A原则组价下浮价Q2**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3）人工工资不调整。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及其配套的《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缴纳，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2、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三年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余款（无息）。

3、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6%计取。采购项目结算总价最终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4、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等原因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3最终结清 /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七天（含七天），则按延期每天5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5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控制在10%以内。如经审核，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5%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100%等额违约金；10%＜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5%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50%等额违约金；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0%时，无须支付违约金。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7. 如果工程成交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磋商响应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9.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10.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3.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4. 本工程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5.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8. 若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 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发包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承包人已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22.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4.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3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5. 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6. 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所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8. 承包人如需变动图纸，需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本工程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按实扣除。如私拉乱接或者故意浪费，发现一次按 5000 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1. 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施工场地区域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等各种文件规定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施工时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4. 如承包人在进场后发现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时，在施工前须与发包人及监理方、设计方商定一致后，并按书面会商结果进行施工。
35. 承包人在施工时可能会遇墙（地）面不垂直、空鼓、渗漏、顶棚不平整，以及基层有附着物等现象，需进行检查、清理、维修、改造、凿除、修补等工作，各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相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工程竣工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承包人务必在踏勘现场后计算所涉工程量，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8.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领导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
39. 本项目包含电梯采购及安装内容，如承包人不具备本项目电梯对应的安装（含修理）相关资质，则承包人可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修理），分包前须提供相关资质给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但是不免除承包人对电梯相关的安装、修理及后续维保责任，相关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电梯工程经过质监部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因验收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0. 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补充说明、答疑、澄清、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3**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及未列明项目的质保期均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四、质疑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附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

**特别提示：**

**①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内企业，如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6、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7、供应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附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9、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审小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无须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均应为有效的原件，如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应为有效的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

4、根据评定方法及评定细则中的得分要点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附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中必须为原件）。（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传真：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现就本次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采购人（评审小组）确定为成交人，经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 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人资格。

2.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响应）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4.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工程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HSNT202411 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6.供应商在此表中未明示的内容均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6.供应商在此表中未明示的内容均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磋商现场填写** |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3）结算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以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与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单价=首次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1-最后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100%**

**计算下浮率时，不可竞争费的费率、其他相关费率、暂列金、暂估价不参加计算下浮。**

**（4）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不得高于各自供应商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全文结束……**